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01號

原告 楊仙得
被告 陳春對即合誼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各自附表「E」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需求，持附表所示三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75萬元，詎於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因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1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
02 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憑（本院
03 卷第13-29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4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05 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
06 符。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
07 額，及各自附表「E」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8 之利息，於法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10 第144條準用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各自附
11 表「E」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於法
12 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未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林家瑜

26 附表一

27

A 編號	B 發票人	C 發票日	D 票面金額	E 退票日
1	合誼工程 行陳春對	113. 2. 22	25萬元	113. 2. 22
2	合誼工程	113. 3. 26	30萬元	112. 3. 26

(續上頁)

01

	行陳春對			
3	合誼工程 行陳春對	113.4.5	20萬元	113.4.8